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待遇

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

一、事项名称

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

二、服务对象

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

三、办理方式

1.现场办理：滕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滕州市善国北路38号

市中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市中区枣曹路与谷山路交界路口安顺社区1号楼

薛城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薛城区黄河东路396号

台儿庄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台儿庄区市民中心一楼C1区

山亭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，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D区东部（A部分）

2. 网上办理：我市待开通网上办理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办理业务的网址、手机APP下载地址、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参保人持申办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；

2.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，对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；

五、申办材料

救助对象身份证明，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

六、办理时限

国家规定15个工作日,承诺9个工作日。

七、办理进度查询

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、业务办理中、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。

1.现场查询：

滕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滕州市善国北路38号

市中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市中区枣曹路与谷山路交界路口安顺社区1号楼

薛城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薛城区黄河东路396号

台儿庄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台儿庄区市民中心一楼C1区

山亭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，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D区东部（A部分）

峄城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峄城区坛山东路路首路南

2.电话查询：

山亭区电话:8817899

滕州市电话:5502879

市中区电话:3062026

薛城区电话:4410877

台儿庄区电话:6682196

峄城区电话:7710868

3.网上查询：待我市开通后向社会公布。

八、监督电话

山亭区电话:8817899

滕州市电话:5502879

市中区电话:3062026

薛城区电话:4410877

台儿庄区电话:6682036

峄城区电话:7756809

九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

服务质量标准：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，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：

1.信息公开：公开发布服务指南、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、监督电话等；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，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。

2.办事效率：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、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、按规定时限办结、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。

3.依法依规办理：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，擅自增加办理环节、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办结，违规收费，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。

满意度测评：各市医保部门要按照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国家标准（GB/T19038和GB/T19039）有关规定，开展现场评价、互联网评价、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

医疗救助对象手工（零星）报销

一、事项名称

医疗救助对象手工（零星）报销（非“一站式”结算）

二、服务对象

医疗救助对象

三、办理方式

1.现场办理：

滕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滕州市善国北路38号

市中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市中区枣曹路与谷山路交界路口安顺社区1号楼

薛城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薛城区黄河东路396号

台儿庄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台儿庄区市民中心一楼C1区

山亭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，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D区东部（A部分）

2. 网上办理：我市待开通网上办理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办理业务的网址、手机APP下载地址、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；

2.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，对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；

3.通过网上提交材料的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通过网上告知审核结果。

五、申办材料

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；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、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；《医疗救助申请表》

六、办理时限

国家规定30个工作日,承诺9个工作日。

七、办理进度查询

1.现场查询：

滕州市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滕州市善国北路38号

市中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市中区枣曹路与谷山路交界路口安顺社区1号楼

薛城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薛城区黄河东路396号

台儿庄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台儿庄区市民中心一楼C1区

山亭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，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D区东部（A部分）

峄城区医疗保险服务大厅：峄城区坛山东路路首路南

2.电话查询：

山亭区电话:8817899

滕州市电话:5533233

市中区电话:3062019

薛城区电话:4410599

台儿庄区电话:6680529

峄城区电话:7756118

3.网上查询：待我市开通后向社会公布。

八、监督电话

山亭区电话:8817899

滕州市电话:5500960

市中区电话:3062017

薛城区电话:4410599

台儿庄区电话:6680528

峄城区电话:7756118

九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

服务质量标准：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，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：

1.信息公开：公开发布服务指南、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、监督电话等；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，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。

2.办事效率：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、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、按规定时限办结、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。

3.依法依规办理：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，擅自增加办理环节、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办结，违规收费，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。

满意度测评：各市医保部门要按照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国家标准（GB/T19038和GB/T19039）有关规定，开展现场评价、互联网评价、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